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冠如
電話：(02)77365716
電子信箱：jessie21428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142100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
(A09000000E_114210051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為辦理第六屆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遴選及表揚，請惠予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前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依本部113年4月8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32100299B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、個人、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，本部自107年起規劃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，除肯定海洋教育推手們的卓越貢獻，從而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，倍增海洋教育推動能量。
- 三、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自113年起調整為2年辦理1次，其中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推薦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，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以推薦各2名為限。
 - (二)地方政府推薦時，於彙整轄屬學校及府方之推薦名單



後，以遴薦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各3名為限。

四、惠請依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踴躍推薦，並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將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寄至本部委辦單位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）。

五、如不符推薦資格、程序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；如有送件疑義，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瑋倫小姐、郭佳玉小姐，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44、1247。

六、本案相關資訊亦可參閱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index.php>）之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專區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大學系統）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部屬機構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